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

东城综限拆违告字〔2015〕第14-0024号

曹敏：

经调查，你（单位）于2010年 月开始在松山湖园区新竹路1号万科松山湖1号花园枫林湖1栋901的原建筑物（总9层）楼顶（第10层）加改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执法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15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的决定（附：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现场照片）。

如你（单位）对本告知书内容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执法机关在松山湖的派出机构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5年11月9日
执法专用章
(14)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受送达人，一份备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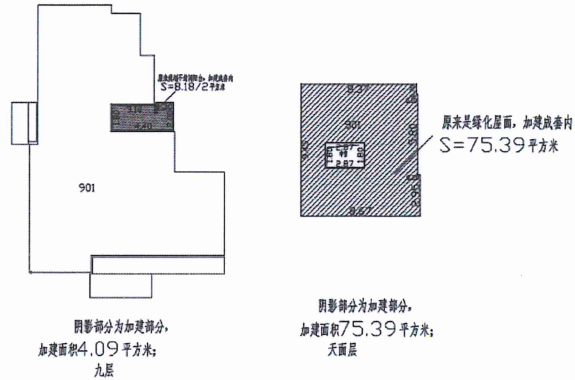
现场勘验图

现场勘验人： 李梓锋、冼锐华 现场记录人： 邝健华

勘验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20 分

勘验地点：松山湖园区新竹路 1 号万科松山湖 1 号花园枫林湖 1 栋 901

建筑平面示意图：（标明房屋四至及面积）



备注：该处建筑物加建部分为 钢筋混凝土 结构，位于 原建筑物（总层数 9 层）楼顶（第 10 层），已委托第三方进行测绘，总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以测绘数据为准。

现场照片

